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4-071

##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18日开市起复牌。**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冠福家用，证券代码：002102）于2014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5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经按有关规定自2014年5月1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陈烈权、蔡鹤亭、王全胜、秦会玲、陈晓松、张光忠、陈强、代齐敏、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永宣永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万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林福椿先生、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能特科技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

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具体方案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